

# 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审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及管理层履职期间，依托公司长期深耕的院外市场医药流通服务形成的流量入口，以及公司业务团队升级、管理团队搭建、管理体系迭代、研发投入加强、产业投资布局等多维度变革的顺利开展，公司已逐步向行业上下游拓展并搭建大健康生态平台；基于此，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同步进行组织更新。

2025年7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五名、独立董事三名，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公司于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换届聘任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董事：陈顺军（董事长）、李燕飞、周跃武、李锦、甘孟、赵培培（职工代表董事）、干胜道（独立董事）、范雪飞（独立董事）、柴俊武（独立董事）。

### 2、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1）审计委员会成员：干胜道（主任委员）、范雪飞、柴俊武、李燕飞、赵培培；

（2）提名委员会成员：范雪飞（主任委员）、柴俊武、李燕飞；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柴俊武（主任委员）、范雪飞、陈顺军；

(4)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成员：陈顺军（主任委员）、甘孟、李燕飞、周跃武、李锦。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以上 9 名董事组成，任期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附件。

##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1、总经理：陈顺军先生
- 2、副总经理：郑德强先生、王明怡女士
- 3、财务负责人：郑德强先生
- 4、董事会秘书：王明怡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其中，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已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 三、公司聘任审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 1、审计负责人：王亚东先生
- 2、证券事务代表：梁椿季女士

上述人员的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中，证券事务代表梁椿季女士持有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公司聘任的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简历详见附件。

## 四、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罗响、刘磊、邓博夫任期已届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罗响、刘磊、邓博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未直接或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配偶或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艾英萍任期已届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艾英萍通过海南合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配偶或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沈金洋任期已届满，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金洋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田文书、陈华松、赵培培任期已届满，其中田文书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陈华松、赵培培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田文书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587,405 股，其配偶或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陈华松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海南合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配偶或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赵培培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配偶或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艾英萍、田文书及陈华松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有关承诺进行管理。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 **五、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8-83423435

公司传真：028-83423435

电子邮箱：haorz@hezongyy.com

通讯地址：成都市金牛区友联一街 18 号 13 层

特此公告。

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30 日

## 简历:

**陈顺军** 1977年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在人工智能、大数据、数智化新零售及企业战略规划等领域具备丰富经验,是“神鸟健康”创始人;现主要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四川药易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顺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顺军先生作为公司董事人选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李燕飞** 1970年生,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在医药流通(院外流通市场)领域具备三十年丰富经验,是公司创始人;现主要任公司董事,四川药易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燕飞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5,37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6.97%,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海南合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都市合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6.03%股权,合计控制公司43.00%股权,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燕飞女士与周跃武先生系夫妻关系,与李锦先生系姐弟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不存在关联关系。李燕飞女士作为公司董事人选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周跃武** 1971年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曾主要任遂宁红旗连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四川中海鹤汇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主要任公司董事,四川中海鹤汇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四川圣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跃武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300,000股,占公司

总股本 3.45%，周跃武先生与李燕飞女士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不存在关联关系。周跃武先生作为公司董事人选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李锦** 1975 年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在医药流通（院外流通市场）领域具备二十余年丰富经验，曾就职于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公司、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曾任公司董事等；现主要任公司、成都合升易科技有限公司、四川金沛方药业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锦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51%，李锦先生与李燕飞女士系姐弟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不存在关联关系。李锦先生作为公司董事人选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甘孟** 1995 年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曾荣获 2023 年胡润 U30 中国创业先锋称号；现受聘为西部智慧检验与数字医疗协同创新中心执行主任；现主要任公司董事，浙江值的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甘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甘孟先生作为公司董事人选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赵培培** 1982 年生，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曾任公司人事行政主管/专员、职工代表监事；现主要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行政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培培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培培女士作为公司董事人选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干胜道** 1967 年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曾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央委员；现任四川大学金融研究所副所长，四川大学商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公司独立董事，洲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干胜道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或者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范雪飞** 1977 年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曾公派赴德国马克斯·普朗克比较私法与国际私法研究所从事博士后研究，出版《清末民初民事法律关系理论继受研究》《担保物权法原理》等多部学术著作，发表于《法律科学》《法学评论》等刊物的学术论文达三十余篇，主持多项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现任重庆市法学会民法经济法研究会常务理事，重庆市法学会房地产建筑法研究会常务理事、学术委员会委员，重庆市法学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现主要任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雪飞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或者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柴俊武** 1977 年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现主要任电子科技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四川省营销学会副理事长、公司独立董事、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柴俊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或者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郑德强** 1984 年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曾主要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审计部门助理经理，毕马威（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审计部门助理经理，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四川西婵整形美容医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成都天象互动数字娱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成都爱奇艺智能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主要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德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郑德强先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王明怡** 1984年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荣获新财富“金牌董秘”、中国证券报“金牛董秘”、证券时报“阳光董秘”、财联社“精英董秘”、大众证券报“金牌董秘”等荣誉；曾主要任职于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以及任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主要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明怡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明怡女士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第3.2.5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王亚东** 1989年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持有保荐代表人资格、注册会计师证（非执业）、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曾主要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国际结算中心，以及任华西证券投资银行部保荐代表人、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保荐代表人；现主要任公司审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亚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梁椿季** 1997年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注册会计师证（专业阶段合格）、税务师资格证、中级会计资格等；曾主要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顾问、以及任职于四川大金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现主要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椿季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

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